

# 八旬老人病床前头立了案



本报讯 前日，泰顺法院立案庭的工作人员来到87岁的老刘的病床前，为他办理了一起借款纠纷的立案手续。一桩心事了了，老人可以安心养病。

为有特殊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最人性化的司法服务，这是泰

顺法院用切切实实的行动在贯彻刚刚结束的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

当天下午4点左右，泰顺法院立案庭的工作人员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说自己87岁高龄了，卧病在床，想要立个案子。

老人姓刘，住泰顺县罗阳镇

## 贯彻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泰寿路。他想起的是一个民间借贷案件，但自己行动不便无法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放下电话，立案庭的工作人员就立即赶去老刘的家里。

老刘躺在床上，介绍了自己想起的案件的状况。他说，2008年8月4日，他借给夏某某35000元，约定利息按每月2%计算，对方出具了借条。此后，老刘多次向夏某某催讨这笔钱，均无果。老刘近期生病了，急需用钱，所以他想到了这笔借款。于是，老刘抱着试试看的想法给法院打了求助电话。没想到，法院的工作人员很快就上门来了，并当场给他办妥了全部立案手续。老刘高兴地不断道谢。

刚刚结束的全省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改进作风，多到群众生活困难的地方调查研究，切实了解群众疾苦，解

决实际困难。同时，全省法院院长会议也提出全省法院要在保障民生上下功夫。

这些会议精神迅速在本报的基层联系点泰顺法院引起了很大反响，该院连日来一边学习会议精神，一边积极贯彻到行动中去。

据介绍，该院为了方便山区群众诉讼，弥补法庭、审判站在流动性方面的局限性，专门设立了“流动法庭”，由专人组成审判组，深入乡村社区、田间地头，就地调解、即时审理，为残疾人、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和偏远地区的当事人提供上门立案、预约开庭等多项便民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后，该院还将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各项服务，切实为山区群众解决诉讼难问题。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林洲阳

真的假不了  
假的真不了

## “复印件”打赢“原件”

本报讯 1月11日上午，东阳检察院民行科接到了一个感谢电话。电话是一起经济纠纷案的被告厉某打来的，他刚刚收到了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再审判判决书。

事情还得从5年前说起。当时，徐某和厉某合伙承包了由浙江蓝天白云会展中心经营的康娱部演艺厅，承包期限从2005年2月24日至2005年8月23日止。但在2005年4月25日，徐某和厉某就结束了合伙关系，并对期间的债权、债务都进行了分割清算。

让厉某没想到的是，2006年6月23日，徐某向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自己与蓝天白云会展中心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期间聘请被告厉某负责经营演艺厅酒吧。有8万多元营业款一直在厉某处，诉请被告返还。徐某还提供了一份其单方与蓝天白云会展中心签订的《演艺厅经营承包合同》。

厉某则提供了一份其与徐某合伙承包经营合同的复印件。原审法院认为被告提供证据系复印件，不予采信，遂判处被告返还69285.22元。

明明是合伙，怎么成了雇佣？越想越不服气的厉某决定申请抗诉。2008年9月，东阳检察院民行科的检察官仔细审阅案卷后发现，虽然原告提供的是承包合同的原件，但没有其他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其与被告之间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而被告虽然提供的是合伙承包经营合同的复印件，但同时还提供了证人证言、收款凭证等6份证据。从内容上看，这些书证与证人证言组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体系，相互印证。

为了确定双方提供的合同的真实性，承办人还专程向浙江蓝天白云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现该公司存档的材料中，被告提供的合同是反映本案讼争期间该公司演艺厅经营情况的唯一档案材料，而没有发现原告出示的那份承包合同。因此，被告提供的承包合同尽管是复印件，但其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并有其他书证、证人证言的佐证，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于是，东阳市检察院依法提请金华市院抗诉。2008年10月21日，金华市检察院向金华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09年11月18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再审此案。2010年伊始，被告厉某终于等到了“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再审判判决书。

■通讯员 陈旌德 杜晓笑

## “龙太子”“太子龙” 你告我来我告你 这场官司昨日开庭

本报讯 “太子龙”是国产男装品牌，“龙太子”也是个服装注册商标。昨天，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对簿公堂的就是“太子龙”和“龙太子”。

成都个体户李某在当地经营一个“龙太子”服装店。李某在庭上说，他为了创建自己的童装品牌，1997年6月2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了“龙太子”商标，有效期至2017年6月27日止。

李某说，2008年4月，他发现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龙控股集团）与浙江太子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龙文化传播公司）合伙以“龙太子”字样做童装品牌商标，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大肆宣传。当年9月2日，他向太子龙文化传播公司发去公函，提出严正交涉，指出对方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

但是，2009年9月14日、2009年9月17日，他在杭州百货大楼、银泰大厦等商场依旧买到了太子龙控股集团和太子龙文化传播公司销售的标有“龙太子”商标的童装。

李某据此认为，太子龙侵犯了他的“龙太子”商标专用权，要求法院判决确认侵权行为，并判令停止侵权、赔礼道歉。

李某起诉到滨江区法院后，太子龙控股集团和太子龙文化传播公司均提起反诉。

“李某在1997年将‘龙太子’注册为商标侵犯了太子龙控股集团的著作权和企业名称在先权利。”太子龙控股集团说，“太子龙”是驰名商标，而“龙太子”来源于他们拥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龙族兄弟》中的主人公“龙太子”和“龙贝贝”。太子龙文化传播公司又以这两个主人公制作了动漫作品《龙脉传奇》，使得“龙太子”和“龙贝贝”成了家喻户晓的卡通明星。在此基础上，他们开发相关服装、文具等衍生产品进入市场。

太子龙文化传播公司也提出反诉认为，动漫作品《龙脉传奇》是他们公司投资制作的，李某侵犯了他们公司的著作权在先权利。他们要求李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同时，太子龙文化传播公司指出，2008年9月，李某曾在交涉函中要求他们经他授权使用“龙太子”商标或购买该商标，否则将诉诸法院。

滨江法院昨天开庭审理后，没有当庭宣判。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滨法



## “妈妈，亲一个”

前天下午，嘉兴市民政局27名机关干部走进了市福利院，牵手27名孤儿。孩子们收到了爱心家长送上的生活、学习用品，感受温暖 and 关爱。

■李剑铭 摄

## 义乌治理“小耳朵”

本报讯 日前，义乌市佛堂镇会同文化宣传、公安、广电、工商、行政执法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对非法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俗称“小耳朵”）的行为进行了治理。

这次集中整治共查处清理“小耳朵”15套，查处非法销售单位5家。在执法现场，执法人员还向周围群众发放了《关于加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通告》。

私自安装“小耳朵”属于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没收设施并追究法律责任。佛堂镇已建立起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以消除不良信息的传播途径。

■通讯员 徐小军 本报记者 徐晓

## 注销公告

本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富阳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3日

## 鼎盛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执法机关委托，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铁丝、木炭、螺纹钢及灭蝇药各一批（详见拍品清单）。起拍价0.38万元-128万元（设有保留价）。

二、报名、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10年1月20日下午4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金华市双龙南街811号工人大厦826室）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双休日除外），并交纳2万元的保证金（不计息），未竞得拍买标的者保证金全额退还。拍卖会前二天预展或实地勘察。

三、拍卖时间、地点：2010年1月21日上午10:0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

四、联系电话：0579-82479278 13957996654  
网址：http://www.zjdsqm.cn

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3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 关于设立浙江省政法干警监督举报电话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促进政法干警公正廉洁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决定设立浙江省政法干警监督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571-87056114。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特此公告。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0年1月13日

##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09年11月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桐君街道下洋洲村大樟树原恒久手帽厂大门口，当时女婴外裹黄色小棉被，身旁无其他物品。

请以上女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0年1月13日